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4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不含海光电子）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上述 24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2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0.00 万股。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